

2024 年磐石市中央农业水利救灾资
金水稻稻瘟病防治项目

飞防作业合同

甲方：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磐石市坚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27 日

甲方：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磐石市坚石科技有限公司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需求的 2024 年磐石市水稻重大病虫害疫
情防治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2
号-02-2）以 竞争性磋商 形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磐石市坚石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中标（成交），双方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亩)	单价 (元/ 亩)	小计金 额 (元)
1	2024 年 磐石市 水稻重 大害虫 害疫情 防治项 目 (二标	1. 药剂选择：选用 500 克 /升咪鲜胺. 三环唑悬乳剂 (其中咪鲜胺 270 克/ 升，三环唑 230 克/升) 防治水稻稻瘟病；飞防作 业须加入航空专用助剂。 2. 作业方式：选用无人驾 驶旋翼航空器（植保无人	24000. 00	19.00	456000. 00

	段)	机) 开展飞防作业; 3. 作业面积: 2.4 万亩。 4. 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吉农技总站字【2024】24号) 执行。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56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肆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56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作业日期: 合同签订后开展飞防作业, 作业时间不超过 7 天(根据天气情况)

2. 作业地点: 磐石市用户指定地点。

3. 飞防药品、作业方式:

药剂选择: 选用 500 克/升咪鲜胺. 三环唑悬乳剂(其中咪鲜胺 270 克/升, 三环唑 230 克/升) 防治水稻稻瘟病; 飞防作业须加入航空专用助剂。

作业方式: 选用无人驾驶旋翼航空器(植保无人机) 开展飞防作业;

作业面积: 2.4 万亩。

作业标准: 乙方作业技术参数依据《吉林省植保航化作业技术指导意见》(吉农技总站字【2024】24号) 执行。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456000.00元。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

五、质量保证

1、甲方充分协调各地作业时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安排将植保无人机调往相应地区进行作业，并组织配药，准备好足够数量的喷洒药剂，药剂要有合格证明资料。因乙方超出作业区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2、甲方负责掌握虫、病情，制定和调整施药方案，包括选择最佳作业时机、确定用药量及有关技术问题。

3、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各种地面保障工作，做好现场的协作；提供配药所需的水源。以保证无人机正常作业。

4、甲方协助乙方规划作业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作业服务田块的乡镇村、面积、数量，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无人机航迹作业图等相关资料。

5、乙方保证作业时不重喷、不漏喷，在同区域内重复喷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6、乙方负责派出适合作业的无人机组，机组人员需具相应资质并具备操作、维护维修无人机设备的能力。并做好无人机的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做好喷洒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障作业质量和时限。

7、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包括飞机操作手、司机

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作业设备安全和田间电线、房屋损坏等责任。

8、乙方负责按甲方规定用量配制药液，按照甲方确定地点全部施入田间，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9、乙方需具备商业航空经营资质，无人机飞手需具备操作手具备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乙方主动接受项目甲方、乡镇政府、村集体指定监督人现场作业监督；作业天数不超过7天（根据天气情况）。

10、乙方接受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项目飞防作业全程监督检查，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作业参数进行作业，作业参数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平台进行监管，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改正，配合监测方开展飞防雾滴监测、项目验收。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田间防效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磐石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地址：磐石市开发区阜康大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服务方：磐石市坚石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汇城·国樾府三号地块 22 号楼 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纳税识别号：91220284MADHK49F6X

账号：3776018800020276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